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外評情形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最近一次績效評估外評期間為 112 年第四季，委由「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於本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 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自評問卷，並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及 112 年 12 月 4 日進行視訊訪談，訪談本公司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
- 評估內容與項目：以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摘要說明：

- 總評：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進行董事改選，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由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增為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長楊德華為擘劃並實地執行公司營運策略，故兼任執行長一職，獨立董事席次有四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半數以上獨董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應能於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董事會成員有一席女性，且分別具不同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企業管理、機械、營建工程及資訊工程等，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結構健全。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部及總管理處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為增加公司治理措施推行力道，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部協理許宏賓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於誠信經營方面，受評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總管理處作為誠信經營的兼職單位，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且平時會透過月會及幹部會議，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及規範。
- 結論及建議：
 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近年來 ESG 之執行狀況及成果已逐漸成為投資人評選投資標的、國際廠商遴選供應商之條件及主管機關關注之重點政策，建議受評公司先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待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運作成熟後，向上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將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營業秘密及公司治理等相關風險議題納入，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2.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建議受評公司可提前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並於每年九月底前編製並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3. 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議受評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並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4.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建議受評公司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
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建議可由專責人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狀況，且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運作及執行情形，以符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6. 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建議受評公司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透過提高召開法人說明會頻率，使投資人以更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並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增進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並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公司治理評鑑。
7.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建議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總裁、執行長等)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8. 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建議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9. 參考每年公司治理評鑑之強弱分析，訂定改善公司治理評鑑之短、中及長期目標及強化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10. 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 因應做法

依上述建議事項檢討尚待加強部份，設定為短、中及長期改善目標，如下：

- ✓ 短期：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並評估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參考每年公司治理評鑑之強弱分析，訂定改善公司治理評鑑揭露之訊息。
- ✓ 中期：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 ✓ 長期：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